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1、会议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4年9月10日 下午 1：30
- 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4年9月10日 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10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2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55,578,139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454,875,017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703,122
3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3.07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43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7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内容	获得表决权	获得表决权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
1	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累积投票制）		
1.1	刘 勇	454,875,017	49.92
1.2	魏向东	456,245,270	50.07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原浩律师、朱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0 日